附件 1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金伯乐马术运动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伯乐马术学府

三、竞赛日程和地点

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27 日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金伯乐马术学府

四、参赛单位

（一）2026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2026 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大奖赛级别（FEI 级别）：

1.30 米资格赛

1.35 米大奖赛

（二）1.25 米个人赛（CEA 级别）

（三）1.20 米个人赛（CEA 级别）

（四）1.10 米个人赛（CEA 级别）

（五）1.00 米个人赛（CEA 级别）

（六）0.90 米个人赛（CEA 级别）

（七）0.90 米团体赛（CEA 级别）

（八）0.80 米团体赛（CEA 级别）

（九）0.60 米个人赛（CEA 级别）

*备注：高度表述为每个级别的最高高度，不代表全场障碍高度。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报名资格

1.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

2.参赛运动员年龄须满足以下条件：

FEI 级别：1.30 米-1.35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2 周岁（2014 年及以前出生）；

其余级别：1.25 米级别、1.20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2 周岁（2014 年及以前出生）；1.10 米及以下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7 周岁（2019 年及以前出生）。

3.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CEA）2026 年

度注册手续；FEI 级别（1.30 米-1.35 米级别）运动员须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FEI）2026 年度注册手续获得 FEI ID。

4.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须符合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规则 2025 版的参赛级别规定。

5. 国际运动员如参加 FEI 级别需在中马协小程序报名同时还需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在国际马联系统（FEI Entry System）提交报名。

6.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运动员资格，并将中国籍运动员报名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二）马匹报名资格

1. 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20 年及以前出生）。

2. 所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完成中国马术协会 2026 年度注册；参加 FEI 级别（1.30 米-1.35 米）的参赛马匹须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FEI）2026 年度注册获得 FEI ID 才可报名。

3. 所有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验马不合格的马匹不得参赛。

4. 每位运动员限报 4 匹马参赛，参赛马匹只能同一名运动员骑乘，每个级别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0.60 米和

1.00 米级别马匹每天最多出场 2 次，其他级别马匹每天最多出场 1 次。除了 1.10 米级别和 1.25 米级别，参加 CEA 级别（0.60 米-1.00 米、1.20 米）的马匹不可兼项参加 FEI 级别（1.30 米-1.35 米）。

5.1.35 米级别大奖赛最多允许 100 对人马组合参赛。当大奖赛最终参赛运动员不足 50 人时，1.30 米级别资格赛完赛且符合年龄要求的人马组合均可进入 1.35 米级别大奖赛争夺。

6.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7.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 2025 版，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参加 FEI 赛事级别的马匹（1.30 米-1.35 米）：

（1）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至赛事期间，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见附件 8:2-5 页）；

（2）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见附件 8:6-8 页）；

（3）除马匹护照外，马流感疫苗接种将强制记录在 FEI HorseApp 上。

8.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并统一录入到国际

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七、竞赛方法

（一）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5 版，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5 版，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8 版,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6 年 CSI/CSIO 奖金要求

特殊修订条例的执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或技术会通知为准。

（二）比赛办法

1.大奖赛级别分为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为 1.30 米资格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0.2.1.1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 1.35 米大奖赛为一轮争时赛加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比赛根据国

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0.2.1.2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如果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根据第一轮罚分和时间排名。

*1.30 米级别为 1.35 米大奖赛的资格赛，完赛且符合年龄要求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加 1.35 米级别大奖赛。当 1.35 米大奖赛最终参赛运动员不足 50 人时，1.30 米资格赛完赛的人马组合均可进入 1.35 米大奖赛争夺。若遗憾淘汰或选择不参加大奖赛的人马组合，可于周日选择参加 1.25 米争时赛或 1.10 米两段赛。

2.1.25 米个人赛为一轮争时赛，无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0.2.1.1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1.20 米个人赛为一轮特殊两段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2.2.3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比赛包含两段，期间不间断，第一段的终点即为第二段的起点，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完成第一段的运动员可直接继续第二段。排名根据两段的罚分相加，两段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两段总罚分相同，以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1.10 米个人赛为一轮两段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2.1.4.2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比赛包含两段，在第一段遭受处罚的运动员，无论是障碍罚分还是时间罚分，跳完第一段最后一道障碍后，听到铃声需要停止比赛，不得进入第二段；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排名根据第二段的罚分和时间，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没有取得第二段资格的运动员，排名根据第一段的罚分。

5.1.00 米个人赛为一轮两段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2.1.4.2 执行，根据表 A 判罚。比赛包含两段，在第一段遭受处罚的运动员，无论是障碍罚分还是时间罚分，跳完第一段最后一道障碍后，听到铃声需要停止比赛，不得进入第二段；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排名根据第二段的罚分和时间，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没有取得第二段资格的运动员，排名根据第一段的罚分。

6.0.90 米个人赛&团体赛，为一轮计分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团体赛运动员先于个人赛运动员出场，团体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个人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

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9（i）执行。比赛共设置有 10 道障碍，以 1-10 分分别计分，每完成相应分数障碍则获得相应积分，失败不得分。最后一道设有魔鬼障碍，成功完成可获得 20 分，若失败倒扣 20 分。其他失误根据表 A 判罚。排名根据得分和行进时间，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团体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29（i）+227.2 执行。每队限报 3 对人马组合参赛，每位运动员限报 1 匹马参加团体赛，各队队内顺序由领队申报。成绩取各队 3 对人马组合的总成绩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得分和时间均相同，则名次并列。团队中如有一人淘汰（未完赛）则排名在三人完赛的团体之后，如有两人淘汰（未完赛）则团队淘汰。

7.0.80 米团体赛为一轮表 C 团体接力赛，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表 C 判罚。每队由 3 对人马组合组成，3 对人马组合同时进场，分别跳跃同一条路线（同一条路线跳 3 遍）。当第一名运动员穿越起点线时开始计时，当最后一名运动员穿越终点线时停止计时。路线上设有交接区，上一名运动员完成路线跳跃后进入交接区，下一名运动员方可从交接区出发，进行他的一轮跳跃。3 名运动员比赛所有时间（包括可能产生的校正时间）加上每碰落一道障

碍的四秒罚分相加，为最终团体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一名团体成员的淘汰导致整个团体淘汰。任何成员的第二次不服从，或者运动员落马、马匹跌倒、或超出限制时间，或比赛交接中，未等队员骑乘的马匹进入交接区就开始跳跃，整个团体淘汰。

8.0.60 米个人赛为一轮双边贴时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表 A 判罚，设置最佳时间（双边贴时），为允许时间减 4 秒。排名根据罚分和贴近时间，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 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1.30 米和 1.35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3 名给予奖金奖励，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3 人，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二）个人赛：0.60 米、0.90 米、1.00 米、1.10 米、1.20 米和 1.25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8 名给与奖金或奖品奖励，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8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三）个人赛各级别前三名参与颁奖。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马花、绶带等奖品，第 4-8 名颁发证书、马花等奖品。0.90 米及以上级别马匹共同参与颁奖。

（四）团体赛 0.80 米和 0.90 米级别录取前三名给与奖金或奖品奖励，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3 队，按完赛组合录取。0.80 米级别另设有最佳装扮奖，评分前三名给予奖金奖励。

（五）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表。

十、报名和报到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所有级别竞赛规则、日程以赛前技术会为准。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